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

99 年 3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六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十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9 月 8 日 115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備，並增進學校與產業互動，使培育人才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特訂定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審議產業實務實習原則事項，本校得組成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產業實務實習應以能結合課程理論與實務為原則，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修習產業實習課程：其課程型態，包括以下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
 1. 暑期實習課程：

開設二學分（含）以上之產業實習課程，於暑期進行實習，且需在同一機構或性質相同之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含各系（所）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2. 學期實習課程：

開設九學分（含）以上，至少為期十八週之產業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3. 學年實習課程：

開設十八學分（含）以上，至少為期三十六週之產業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4. 其它實習課程：

開設一學分（含）以上之實習課程，且需在同一機構或性質相同之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 （二）修習專題實習課程：開設一學分以上之實務專題課程，並完成執

行產業實務之專題。

(三) 參與執行產學合作案：參與執行本校產學合作案為期至少四點五個月。

(四) 專案實習：畢業前單一或不同專案實習累積達三百二十小時。
專案實習係指參加公民營機構辦理之專案見習或短期實習；或執行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案任務或專業服務，其實習時數可累計。

(五) 有關境外生(不含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及教育部核定之產碩專班、產博專班)修習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產業實習課程之學分數及實習時數，請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1. 產業實習課程每一學分之實習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2. 單一學期產業實習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學分或實習時數不得超過七百二十小時。
3. 畢業學分中，產業實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八學分或實習時數不得超過一千四百四十小時。

四、 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必須完成第三點所訂之產業實務實習之一；另具特殊身份之學生得免修(身心障礙學生、境外生、進修部學生等)，惟系所(含學位學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 學分費與雜費：學生修習產業實務實習課程依本校教務處「各項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六、 產業實務實習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計算，依本校教務處「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規定辦理；惟其課程不受本校教務處「選課要點」中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七、 學生產業實務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含學位學程)洽商國內外符合規定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共同辦理。

前述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八、 學生前往校外機構實習，各系所(含學位學程)遴選實習合作機構應審慎安排，並得邀請實習機構參與產業實務實習相關座談會，輔導學生認識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等，使學生瞭解產業實務實習係校內課程之延伸，並顧及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務之銜接性。

九、 實習機構遴選程序如下：

(一) 確認合作意願，辦理實習機構評估作業，並填具實習機構評估表

(如附件一)。

(二) 實習機構評估表應提送系所(含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審議。

(三) 簽訂學生產業實習合約或協議書。

(四) 報校級實習委員會核備。

十、 學生申請至校外實習前，需填寫「產業實務實習個人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二)」，經系所(含學位學程)核可及取得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三)後，始得至校外機構實習。

十一、 學生至校外進行實習前，各系所(含學位學程)應為實習學生加保意外險，以保障學生安全；並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包含勞動法規、職場安全、性別平等)，為學生說明有關產業實務實習注意事項並提供相關聯繫管道。

十二、 為加強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輔導，瞭解實習情況(含實習合作機構工作環境)，各系所(含學位學程)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輔導與生活及心理輔導等；於學生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定期進行實地訪視，並得以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等方式輔導、考察學生實習狀況，相關訪視次數及方式依教育部相關規範辦理，並填報實習輔導訪視表(如附件四)等相關表單呈核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主管及提供評量之用。

其因實習訪視衍生之出差旅費，依本校主計室之出差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十三、 實習輔導及通報機制：

(一) 為使本校實習學生進行良好之學習，各系所(含學位學程)得與實習機構討論指派機構資深人員督導實習學生相關作業。

(二) 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悉依本校相關法規及流程辦理。

十四、 產業實習課程實習中止處理措施：

(一)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得評估實習生的適應與學習狀況；若評估狀況為不佳時，實習機構得向該生所屬系所(含學位學程)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機構與系所(含學位學程)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學校亦得視情節大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相關議處。

(二) 實習期間，實習生因實習環境條件與實習內容不適應時，經老師輔導無效，得填寫「轉換實習單位/中止實習申請書」表單(如附件五)，向實習機構及所屬系所(含學位學程)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機構與系所(含學位學程)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

(三) 因實習機構歇業、倒閉等無法歸咎於實習生之原因，得中止實習。

(四) 中止實習之實習生皆需依照實習機構規範辦理離職手續，且需接受學校行政、教學單位協助轉介至性質相近之實習單位，接續完成實習。若實習生不接受學校行政、教學單位之轉介，則其之實習成果不計入修課成績；因此造成個人學期成績不及格等後果，則由該實習生自行承擔。

(五) 實習生提出轉換實習單位或中止實習之申請，須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截止前提出為原則。

十五、實習結束後，實習學生應至「單一入口/學生學習歷程/實習系統」提報實習成果，並依各系所(含學位學程)規範繳交實習成果報告等文件，以供後續成績考核及畢業門檻審查之用。

各系所(含學位學程)另需繳交「系所(含學位學程)執行產業實習課程成果報告書」(如附件六)，併同學生實習成果報告電子檔送一份至研發處存查。

十六、本校各系所(含學位學程)為推動學生產業實務實習業務，應另訂施行規定，並成立系級實習委員會。其相關規定應送研發處備查。

系級實習委員會由系所(含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成員應包含四至六位教師代表、實習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一人。系級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審議相關實習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中止實習。
- (五)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六) 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